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许明、顾惠玲：本院受理原告何金锋诉被告许明、顾惠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本金900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250200元（利息自2016年12月6日暂算至2026年1月23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分段计算），并主张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